

合 同 协 议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S305大塘加油站至里苗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辽宁中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No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No1标段公路等级为二级，分两段设计，位于忻城县大塘镇中国石化加油站附近，第一段起点桩号为K61+765，位于忻城县大塘镇中国石化加油站附近，与G322国道相交，终点为K66+109，位于六安村，建设里程4.344km；第二段起点桩号为K83+000，位于来宾市忻城县欧洞乡，终点桩号为K98+687，位于里苗屯，建设里程15.687km，两段合计建设里程20.031公里。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技术规范；

（10）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肆拾叁万捌仟肆佰柒拾壹元 (¥23438471.0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 雪。承包人项目总工: 张 伟。

6. 工程质量标准: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生产安全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 个月或 120 日历天。

10.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5〕70号)文件要求, 如项目投资总额超过财政厅审定的概(预)算10%及以上的, 要进行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评审, 乙方同意和甲方按财政厅规定的流程和格式签订工程补充协议, 乙方同意甲方预留部分工程款项用于可能发生的财评扣减及支付审核费。。

11.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

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2.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3.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部分，该送达地址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函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法律文书、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仲裁委或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司法诉讼文书。任一方或法院按照约定送达地址邮寄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或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即视为已送达（以日期更早者为准）；采用电子邮箱、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承诺承担签收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公路发展中心 承包人：辽宁中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心（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6月11日

2016年6月11日